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關於全部駁回民事訴訟的公告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公司」）謹此宣佈，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9 日（美國洛杉磯時間）收到美國加利福尼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的裁決，全部駁回就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發佈的公告（「公告」）所披露的民事訴訟，原告不得再以同一理由起訴或對訴狀進行修改後重新提起訴訟（「裁決」）。

如此前公告所披露，聲稱在美國證券交易場外市場購買了公司部分證券的假定人士之代表向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訴狀指稱公司違反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0(b)項和第 20(a)項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據此公佈的第 10b-5 規則的規定（該規定禁止與買賣證券相關的某些不實陳述或遺漏）。裁決中，法院批准了公司提出全部駁回起訴的請求，然原告仍可對此裁決提起上訴。

任何關於上述裁決及訴狀事宜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適時作出。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 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上海, 2022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高永崗

趙海軍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黃登山

任凱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劉明

* 僅供識別